

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決

賽現場創作

【參賽通知】

壹、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08年11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2時50分開始辦理報到，
下午1時30分開始比賽

二、地點：郵政博物館6樓特展室

貳、參賽需知：

- 一、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**在學證明書**（證明書應加蓋學校證明戳記）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主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- 二、報到時間至下午1時30分止，逾時30分鐘報到即無法參加現場創作。**座位由現場抽籤定之。**
- 三、試題（繪畫主題）由本會委員命題6題，現場抽選3題後，由參賽者自行擇一主題進行創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1張畫紙（圖紙大小以四開為原則），其它畫筆、顏料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- 五、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創作時間最長為3小時（30分鐘後可離場，惟離場後不得再行入場）。
- 六、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創作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 - （一）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 - （二）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止創作。
 - （三）除本會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創作。

(四)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（音）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
(五)創作過程中不得有交談、暗示、左顧右盼、夾帶畫稿、代他人描繪、離座走動察看等一切舞弊行為，並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紙張、畫稿、書籍或非美術用具進入試場。

(六)比賽畫紙上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，亦不得於作答畫紙背面作畫。

(七)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七、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

八、 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九、 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主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